

05233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89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市龙城区 2023 年度 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朝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朝阳市龙城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朝政土字〔2023〕37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龙城区集体农用地 1.9207 公顷（含耕地 0.928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龙城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2月5日印发